

張勇：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憲法監督權

作出規定和決議 制定法律 適用全國性法律及釋法

基本法 頒布30周年論壇

在昨日舉行的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主題演講環節，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應邀以視頻方式，發表題為《憲法和基本法：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的主題演講。他強調，中國是單一制國家，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來自中央的授權。全面管治和高度自治的有機結合，需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表達關切、作出決定、釋法等方式行使憲法監督權；香港特區由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掌握實權，認真執行基本法來實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張勇在論壇上強調全面管治和高度自治的有機結合，需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表達關切、作出決定、釋法等方式行使憲法監督權。

張勇指出，憲法是「一國」的根本體現，憲法在全中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而基本法是「兩制」的具體體現，基本法根據憲法制定，規定特別行政區制度。他說，基本法有兩大原則，一是確立了由愛國愛港者治港，而愛國者的含義是真心誠意擁護香港回歸祖國，不做損害香港、中央和國家利益的事。第二個原則是在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

他指出，理解高度自治需要了解國家結構的形式，國家結構形式包括中、英、法、日等單一制國家，中央政府制定憲法和法律，授權地方；亦包括

美國、俄羅斯等聯邦制國家，地方通過制定聯邦憲法，授權聯邦政府。

特區全面管治權來自中央

他說，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基本法中規定了中央與香港的授權與被授權的關係。基本法第二條寫明，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第二十條也寫明，香港特區享有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及中央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基本法頒布之後，中央對香港也有新的授權，例如深圳灣港口岸區實施管轄權規定、「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

批准、香港國安法中有關規定、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都來自憲制的授權。

他亦指，憲法是立國的基礎，為保障法律體系一協調，國家主權統一完整，全世界190多個國家都有憲法監督制度。

特區責任制與中央監督結合

張勇強調，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要通過責任制和監督來實現。即行政長官要有實權，負責執行基本法，代表特區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特區各政權機關在授權範圍內行使高度自治

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監督權的方式則包括工作溝通、表達關切；作出規定和決議；制定法律；適用全國性法律、解釋法律等。

他說，「一國兩制」是偉大的創舉，基本法將「一國兩制」的構想法律化。「一國兩制」的兩大宗旨，一是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二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一國兩制」作為新生事物，有複雜的歷史根源、現實情況和國際背景，前進的道路不會平坦，實踐的探索不會一帆風順。但有問題不可怕，關鍵是想辦法解決問題，困難克服了、問題解決了，「一國兩制」的實踐就前進了。



原港澳辦副主任馮煥光：基本法構成中央對港全面管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原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煥光（左圖）昨日在論壇上表示，讓「一國兩制」在香港行穩致遠，就要追本溯源、找回初心。他指出，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具體化，中央的管治和授權結合，構成了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但司法部門客觀上對特區政府的施政產生阻礙，令社會對行政主導產生疑問，呼籲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對此多加解讀。

他直言，要理解基本法，就一定要學習領會鄧小平先生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一直到基本法頒布時涉及香港問題和「一國兩制」的一系列談話和論述。

馮煥光認為，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包括兩層含義，一是中央直接行使權力，例如負責香港的外交和防務、任命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解釋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審查香港法律等。第二個層面是中央通過基本法設立香港行政機構、立法會和法院，並授權予這些機構相應的職責。中央的管治和授權結合，就構成了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

中央從未失對港耐心

他說，自己從事港澳工作已28年，深刻體會到中央政府從來都沒有低估過貫徹「一國兩制」的難度，從來沒有動搖過貫徹「一國兩制」的信心，亦從來沒有失去過對香港的耐心，只要大家齊心協力，找回「一國兩制」的初心，香港一定會長期繁榮穩定。

港政體制行政主導

馮煥光強調，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他從方法論的方面分析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種是規範解釋法，即通過將設立政治體制內涵和規範的邏輯，與立法背景和原意相結合，對政治體制進行設定。二是法律實證法，主要看政治體制的運行和社會效果。

他直言，香港的政治體制隔一段時間就會被談論一次，這可能與意識形態有關，而且香港的司法部門可能採取了司法能動主義的方法，客觀上對特區政府的施政造成阻礙，顯然會令社會對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產生疑問。他建議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從方法論的解釋上來看待香港的政治體制。

最高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艷麗：法制差異非兩地互助障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艷麗昨日在論壇上表示，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使「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在司法領域的貫徹落實。

她指出，香港特區與內地的人員交往頻繁密切、經貿往來拓展深化，2014年至2019年間香港居民來內地人次每年均在1.5億人次以上；2014年至2018年間，香港在內地的

投資每年均佔全部外資的60%以上。

這種關係決定了跨境糾紛會不斷增加，因此在兩地法律人的共同努力下共簽署了7項司法協助安排，分為3大類別：程序事項協助、仲裁程序協助、法院判決相互協助。「從無到有，由點到面，循序漸進，基本實現了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全面覆蓋，構建起有中國特色的區際司法協助體系。」

她表示，簽署的司法協助安排充分證明只要兩地秉持「一國兩制」精神相互理解、尊

重，法律制度的差異不僅不會構成共同協助的障礙，而且可以在「一國兩制」前提下充分利用「兩制」優勢，實現更加緊密的協助。

她指出，兩地法律人下一步將繼續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起來；以更加開放的心態、開闊的思路，探索創新，不斷擴大合作共識，拓展兩地司法協助的廣度和深度，提升相互協助水平和效果。

北大法學院教授王磊：人大常委會釋法代表中央意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王磊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特區法院對基本法解釋權的關係是授權與被授權，即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所有條文都能作出解釋，而且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代表中央及國家的意志，與香港特區法院不一樣。

王磊又指，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範圍是全面的，而且可以分為主動和被动地進行解釋。另外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基本法具有同等的效力，對法院和其他機關都具有普遍的約束力，必須遵守。他表示，雖然中央對特區有全面管治權，但人大常委會在行使釋法權時非常謹慎，次數亦不多。

而香港特區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範圍則是分情況，亦是被動地解釋具體個案。他表示，如果並非終極裁決，香港特區法院仍可解釋基本法條文，但如果涉及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涉及中央及香港特區的條文，就必須由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

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維護主權是「一國兩制」初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見圖）表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安是「一國兩制」的初心，也是國家首要的任務，必須要堅持愛國者治港的憲法和基本法原則，不斷完善基本法制度。他認為，隨時間發展，基本法如何在穩定的社會變遷中取得平衡，也是一個新命題。

他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二條重申了基本法第一和第二條的重要性，同時進一步闡明了兩項條款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

他強調，香港特區要履行好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必須尊重憲法權威，維護國家憲制秩序，根本性的問題是絕對不能動搖，「從憲法和基本法關係來看，無論基本法給予特區多麼高度的自治權，但在任何問題上都不能突破、挑戰、違反『一國』這根本性的前提。」

他又指，從內心真誠地認同「一國」，

明確公民對國家身份的歸屬，在任何國家都是常識，但在香港就變得有點困難，因此認為在未來實踐基本法中，如果未能取得高度共識，那將無法順利推展「一國兩制」偉大的實踐，「國家認同不是抽象的原則，應該成為價值共識，缺乏這種共識的社會是無法尊重法治，而基本法凝聚了香港同胞和全體中國人民的共識。」

另外，在強化國家意識，培養愛國意識方面，他認為香港特區應該以憲法為基礎，做好香港國安法的教育。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愛國者治港」料擴至區會

香港文匯報訊 對於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在論壇致辭指，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認為，張曉明的講話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

法律框架，相信將來有關的資格要求，將會擴展至區議會和選委會。

劉兆佳認為，張曉明提到「反中亂港者出局」，並非要杜絕攪炒派的參政路，或中央容不下反對派，而是說明中央的底線，要求從政者要忠誠於憲法和基本法，相信「忠誠

反對派」會有出路。

另外，對於張曉明引述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劉遵倫呼籲「是時候進行司法改革」，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會成員湯家驊認為，張曉明所說的司法改革是改善法庭運作和重新檢視司法體系等。